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民眾停車福利之權益，並有效縮減市府收費人員之工作負擔，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臺南市收費路邊停車格之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其餘直轄市收費時段均僅收費至晚間八時，臺南市理應跟進，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 二、路邊收費停車格使用者，概念上如同租賃此停車格，倘若未停滿一小時離開，其他車輛又使用此停車格，此停車格在同一時段內出現第二次費用，不合法理。因此，應修正為停滿收費單位時數者，方得以開始計價，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 三、為增進市民福利，將暫停收費之假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告之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避免民眾混淆收費及暫停收費之時段，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新增第三項。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路邊停車場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u>八時</u>，例假日照常收費；元旦、農曆春節、<u>和平紀念日</u>、<u>兒童節</u>及<u>民族掃墓節</u>、<u>端午節</u>、<u>中秋節</u>、<u>國慶日</u>暫停收費。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停車管制措施或暫停收費時間。</p> <p>路邊停車場以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自<u>停滿一小時起</u>，開始計費；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自<u>停滿半小時起</u>，開始收費。</p> <p><u>第一項所稱各節日</u>，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為判斷，不以該節日當日為限。</p>	<p>第六條</p> <p>路邊停車場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例假日照常收費；元旦、農曆春節、清明節、中秋節暫停收費。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停車管制措施或暫停收費時間。</p> <p>路邊停車場以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p> <p>二、目前臺南市路邊停車格之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其餘直轄市收費時段均僅收費至晚間八時，臺南市理應跟進。 (一) 縮減收費時間後，收費人員之工時得以更彈性調配。 (二) 縮減收費時間使臺南市民擁有更多停車福利。</p> <p>三、路邊收費停車格使用者，已花費當下一小時的停車費用，概念上如同租賃此停車格，倘若未停滿一小時離開，其他車輛又使用此停車格，此停車格在同一時段內出現第二次費用，不合乎法理。因此，目前停車收費標準為，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應修正為停滿收費單位時數者，方得以開始計價。</p> <p>四、為增進市民福利，將暫停收費之假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告之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避免民眾混淆收費及暫停收費之時段。</p>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草案

第六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例假日照常收費；元旦、農曆春節、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暫停收費。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停車管制措施或暫停收費時間。

路邊停車場以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自停滿一小時起，開始計費；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自停滿半小時起，開始收費。

第一項所稱各節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為判斷，不以該節日當日為限。